

教师管理制度

一、学校教师享有《教师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、义务。

二、教师应敬业爱岗，遵循教育规律，服从校长领导，勤恳工作。

三、学校实施“师德工程”，严肃工作纪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衣着整洁，举止文雅，谈吐文明，以身作则，为人师表。

四、严格执行岗位规范，自觉做到：认真备课、认真上课、认真布置与批改作业、认真辅导、认真考核，上课和与学生交流使用标准的普通话，写规范字。年初有工作计划，年终有总结或专题小结。

五、学校保护教师的一切合法权益，保障教师享有国家政策规定的待遇。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请上级有关部门予以表彰奖励。

六、教师应具备一定的职业道德水准和良好师德，自觉做到不讲教育忌语、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、不擅自收费、不参与黄赌毒及一切封建迷信活动。

七、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制度，鼓励教师在职进修或接受其它方式的培训。

八、学校大力培养青年骨干教师，对取得教育教学成果和对学校做出重大贡献的教师，根据学校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。

九、对违反《教师法》和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的教师，根据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，如有不服，可以按有关规定提

出申诉。



2019.9